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2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推举娄晓龙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1、娄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队工程师、第三测设队副队长、第三测设处处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二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娄晓龙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1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娄晓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娄晓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娄晓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娄晓龙先生还担任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